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法務部財務收支內部審核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74 年 05 月 09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

法規體系：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會計處

### 柒 工作審核

二十六 審核業務與成本，應注意左列事項：

- (一) 公務成本是否按實支數及應付數併計。
- (二) 人工成本除可直接計入特定工作計畫者外，是否按適當標準攤計。  
。
- (三) 材料成本，是否以實際耗用者為準。
- (四) 其他成本除可直接計入特定工作計畫者外，是否按適當標準推計。  
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對經辦計畫，有無設置工作紀錄單送會計單位。
- (六) 計畫執行之績效報告，有無按已具或未具衡量單位分別編製。